



■ 伴隨雄壯的國歌聲響起，五星紅旗冉冉升起。
資料圖片

《國歌條例》

情境Q&A

問：學生在校內做出侮辱國歌的行為，會否負上刑責？

答：學校有責任教導學生奏唱的禮儀，如學生行為有偏差，學校應按校本情況及一貫的訓育和輔導安排給予教導。

問：在茶餐廳吃飯或經過廣場聽到電視播國歌而不肅立，會犯法嗎？

答：不會，因為路過或在用餐期間看到電視播國歌，既不是出席亦非參與奏唱國歌的場合。

問：奏唱國歌時，喉嚨痛唱不了會犯法嗎？

答：不會。

問：唱國歌時發音不標準會犯法嗎？

答：不會。

問：唱國歌時走音，是否構成「侮辱」？

答：不會。

問：在奏唱國歌的場合，要去洗手間或者因腳痛而坐下，是否犯法？

答：不會。

問：在公開場合說「國歌很難聽」、「歌詞已經落伍」，會否以言入罪？

答：市民僅口稱不喜歡國歌是不會犯法的。

問：國歌歌詞和曲譜可「二次創作」嗎？用讚美的字眼改得好一點也不行嗎？

答：國歌歌詞是不能隨便改動的。

問：記者報道侮辱國歌的新聞，又或老師為了教導學生尊重國歌而示範何為不尊重，會犯法嗎？

答：不會，條例保障合理發布侮辱國歌資料的行為，例如傳媒作公允報道或教師作教學用途。

問：侮辱國歌要監禁3年，是否太嚴？

答：國歌和國旗、國徽一樣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因此侮辱國歌與侮辱國旗或國徽的刑罰水平一致是合適的，法庭會根據每宗案件的實際案情而量刑。

問：條例的檢控期限為兩年，是否涉及「秋後算帳」？

答：任何罪行都需要時間調查，條例的檢控期限是警方知悉一年內，或罪行發生後的兩年內，以較早者為準，這已經在有效執法及合理檢控時限作出平衡，而法例生效前的個案不會被追究。

問：「侮辱」的定義是否清晰？

答：條例已界定「侮辱」國歌為「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」。

問：為什麼不可以不尊重國歌？

答：出席任何場合，不論什麼國歌奏起，每個人都應該尊重國歌，這是應有的禮儀。

《國歌條例》生效近4年，惟近日網上流傳有中學課堂中竟有學生不當使用國歌，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。本報特此拆解《國歌條例》的迷思，讓莘莘學子及市民大眾認識奏唱國歌應當遵守的禮儀。

《國歌條例》是什麼？

《國歌條例》於2020年6月12日正式生效，條例就在香港奏唱國歌、保護國歌以及推廣國歌訂定條文。《國歌條例》弁言訂明，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，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，維護國歌的尊嚴，並在適當的場合奏唱國歌；《國歌條例》下的罪行涉及不當使用國歌，或公開、故意、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。

奏唱國歌的標準及禮儀

《國歌條例》第3條訂明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。奏唱國歌時，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是——
肅立和舉止莊重；及
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

觸犯《國歌條例》刑罰

《國歌條例》列明兩大罪行，包括「侮辱國歌」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5級罰款（50,000港元）及監禁3年，而警方就該罪行的檢控期是2年。第二是「不當使用國歌」，說明國歌、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均不得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、私人喪事活動，國歌亦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5級罰款（50,000港元）。



■ 在去年十一國慶酒會上，學生們莊嚴地高唱國歌。
資料圖片